

证券代码：870271

证券简称：聚川环保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1 幢 4 楼 404 室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正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17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发布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发布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发布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发布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张正军、汪晓梅、杭州聚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聚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均为该项议案的关联方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均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发布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夏晶晶、陈磊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